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3年4月28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在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1,077,590 股变更为889,594,811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601,077,590元人民币变更为889,594,811元人民币,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01,077,59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89,594,81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1,077,5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9,594,81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后的注册资本以最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修订后的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

● 交易金额: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易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外汇市场的波动性增加,且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拟开展的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分析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已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开展该业务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8,619,359.5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693,667,008.01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

以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601,077,59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4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83,555,895.2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215,219,556.49元回购公司股份,视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2022年度合计现金分红2,198,775,451.69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8.96%。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8股。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601,077,59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89,594,811股。

公司因股份回购原因,涉及回购专户中的4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等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立平先生、阮学平先生、蔡映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亮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3,000,000.00	13,079,962.46	/
	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6,858,578.23	/
	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700,000.00	1,481,704.60	/
	苏州牛唯旺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1,583,182.90	/
	湖北幻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4,088,847.19	/
	常德坚科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0	3,625,007.82	/
	慈溪市利波电器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2,230,224.20	/
	北京宸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116,890.54	/
	小计	197,000,000.00	104,064,397.94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阮舒泓	1,000,000.00	798,806.97	/
	小计	1,000,000.00	798,806.97	
合计		198,000,000.00	104,863,204.91	

(三)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亮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3,000,000.00	0.23	13,079,962.46	0.09	/
	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43	36,858,578.23	0.26	/
	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700,000.00	0.03	1,481,704.60	0.01	/
	苏州牛唯旺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0.00	0.22	21,583,182.90	0.15	/
	湖北幻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13	14,088,847.19	0.10	/
	常德坚科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3,625,007.82	0.03	/
	慈溪市利波电器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13	12,230,224.20	0.09	/
	北京宸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0.01	1,116,890.54	0.01	/
	常德市国鑫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0	0.15	7,242,317.55	0.05	/
	河北秋迪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7	5,174,741.27	0.04	/
	小计	197,000,000.00		116,481,456.76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阮舒泓	1,000,000.00	3.50	798,806.97	2.79	/
	小计	1,000,000.00		798,806.97		
合计		198,000,000.00		117,280,263.73		

注:"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基于2022年年度经审计数据测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亮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奕蓉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园路13-1号2楼202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潘敏峰持股90%,徐奕蓉持股1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212.04万元,负债总额630.73万元,净资产581.31万元,营业收入4,063.63万元,净利润53.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敏峰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园路13-1号2幢2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潘敏峰持股90%,徐奕蓉持股1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85.36万元,负债总额224.00万元,净资产261.36万元,营业收入3,901.23万元,净利润31.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乾亮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肖苑11幢底商6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潘乾亮持股55%,徐奕蓉持股45%。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配偶之弟潘敏峰之配偶徐奕蓉持股45%,潘敏峰之子潘乾亮持股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63.85万元,负债总额84.67万元,净资产79.18万元,营业收入243.93万元,净利润19.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牛唯旺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寿福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11号

经营范围:销售:插座、五金配件、数码配件、LED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于寿福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蔡映峰子女配偶之父母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965.67万元,负债总额735.72万元,净资产229.95万元,营业收入2,053.18万元,净利润-1.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湖北幻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琰皓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东站路188号三峡物流园C2区188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陈海波持股49%,徐琰皓持股43.1%,宜昌耀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9%。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张丽娜之妹张美娜控制的宜昌耀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9%,张美娜之子徐琰皓持股4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053.00万元,负债总额800万元,净资产253.00万元,营业收入1,759.00万元,净利润9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常德市国鑫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应坚国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长庚街道聚宝社区十组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灯具、日用家电、日用杂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砂砾)、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应坚国持股90%,应立科持股1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蔡映峰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345.00万元,负债总额45.00万元,净资产300.00万元,营业收入985.00万元,净利润78.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慈溪市利波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利波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宋家漕村江东8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数码产品及配件、五金配件、照明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蔡利波持股60%,吴学江持股20%,吴梦蓉持股2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蔡映峰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6.3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722.13万元,负债总额747.24万元,净资产-25.11万元,营业收入1,333.40万元,净利润17.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北京宸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敏惠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号院26号3层101-3095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旧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专业开锁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曾敏惠持股55%,夏中桂持股45%。

关联关系:监事李雨配偶之兄长夏中桂及其配偶曾敏惠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67.72万元,负债总额109.37万元,净资产-41.64万元,营业收入148.54万元,净利润-13.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河北秋迪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俊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女织寨乡南刘屯村博宇物流东侧吉祥路27号-28号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灯具、建材、防火材料、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通讯设备、办公设备耗材、文具用品、日用杂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节能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安防设备、橡胶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高俊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李国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6.3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74.51万元,负债总额465.64万元,净资产8.87万元,营业收入265.20万元,净利润4.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阮舒泓: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立平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自然人第四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商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故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产品、商品与房屋租赁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3年	[注1]
	陈卓炎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23年	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敬玉	2010年	2015年	2014年	2021年	[注2]

[注1]2022年度,签署新化股份、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腾制药、秦安股份等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芯海科技、秦安股份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腾药业、芯海股份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2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太极集团、交大思诺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理工环科、景兴纸业、祖名股份、公牛集团、梦天家居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宁通信B、航天信息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理工环科、景兴纸业、祖名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宁通信B、航天信息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理工环科、景兴纸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278.00万(人民币含税,下同),其中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00万元,募集资金鉴证费用为人民币10.00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由公司承担。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 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 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及义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 征集人对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泽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张泽平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张泽平先生简历如下:

张泽平先生,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础教育学院教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师,中国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部主任。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和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科林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公牛集团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泽平先生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慈东滨海工业区日显北路88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5月10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32号
收件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靳晓雪
邮编:315314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公司传真:021-3356109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泽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泽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日显路88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另行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5	公牛集团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到本公司登记地点或以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三)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5月12日(9:00 至 11:30,13:00 至 16: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观海卫工业区东区三海路32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33561091
联系传真: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人:刘圣松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